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16日下午13:30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部董事。董事长朱志兰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所作的《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规范运作，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袁树民先生、强永昌先生、彭贵刚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此项议案将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将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经审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4,271,984.60元，利润总额10,474,583.01元，净利润7,486,139.19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461,324.32元，基本每股收益0.02元。

公司在总结2020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20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本着求实客观的原则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预算：公司2021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600,000,000元，利润总额14,929,700元，净利润11,197,300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197,300元，基本每股收益0.025元。

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代表公司2021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项议案将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

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6.13 万元,2020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082.35 万元;2020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178.24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末成立子公司摩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及 2020 年新成立子公司江苏迅达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考虑到研发特种电缆等方面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从保障公司持续发展、稳健经营的角度出发,2020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保证流动资金充裕性。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与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人;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经审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朱志兰女士为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妹妹,

董事吕家国为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回避本议案表决，赞成 5 人；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效率及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 3 亿元人民币借款额度，适时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申请借款，借款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签署相关借款协议。

《关于 2021 年度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上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人；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公司主要生产电线电缆产品，其主要原材料（铜、铝）约占生产成本 80%左右。为规避铜、铝价格剧烈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风险，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本次审议通过后，公司原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中约定的套期保值额度及相关事项将自动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